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第 4 季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點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蔡總務長兼環安衛主任孟豪 代

出席：應到: 54 人、實到:44 人、出席率:81.49 %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會議記錄

紀錄：楊國輝

【主席說明】：一、近期因發現有遊客於映霞湖垂釣，故已於映霞湖增設告示提醒該處禁止戲水、垂釣。

二、請各單位加強宣導，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的實驗室留意，申購時需取得核可文件才可進行購買，若有違規事宜需罰款時，將由各實驗負責人自行支付，且無法由計畫結餘款支應。

三、本中心擬訂於 11/13(三)上午 10 點於環工系辦理「毒化災事故緊急應變示範演練」，歡迎有興趣的教職員生前往參與觀摩。

四、請尚未繳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的實驗室盡速配合完成。

【委員提問】：中心與膳魔師共同辦理之保溫杯瓶回收活動是否宣傳讓更多人知悉？

【中心說明】：中心已發搶先報周知，校慶園遊會當日亦於四維路綠色大學攤位上擺設兌換，後續將再加強宣導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

案由：建構屏東科技大學環安衛(實驗室化學品)E化系統案，提請討論。

緣由：

1. 依據「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」：1.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，以人命救助、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為原則，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，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。2.現場無人命傷亡之虞或搶救資訊不明之情況，不應冒險救災，即使有人命傷亡之虞，現場救災人員應優先著重自身安全及救災團隊風險考量。
2. 消防法於 108 年修法通過「退避權、資訊權及調查權」等生命 3 權入法，「災害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，消防人員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」。若學校化學實驗室發生火災，消防人員可要求學校提出化學品清冊、SDS 及內部配置圖再實施救災行動，若無人員受困，無人命救助之虞，消防單位現在處理方式為實施外圍戒護。
3. 112 年全國化災件數為 455 件，113 年統計至 11 月 4 日是 444 件。
4. 學校化學品管理規範

主管機關	列管物質	內容	申報/報備	
環境部	毒化物	488 種	季報	教育部 化學品 管理與 申報系
	關注化學品	18 種	年報	

				統
職安署	危害性化學品	19,000+	--	保存紀錄備查
	優先管理化學品	1148 種	定期、動態申報(年度 4-9 月)	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
	管制性化學品	23 種	年報 4-9 月	
經濟部	先驅化學品	25 種	--	學校自行控管
內政部	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高壓氣體	分 6 類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	超過管制量 30 倍 要擬消防防災計畫報消防機關核定	

說 明：屏東科技大學環安衛(實驗室化學品)E 化系統

1. 權限與人員管理：每個人僅一帳號，可設定多種不同權限角色，不須登出換帳號，藉由權限切換成不同身分後，即可依權限操作不同之系統功能。
2. 作業場所管理：由環安人員直接新增作業場所，或是由作業場所負責人向環安申請作業場所，送出作業場所申請後，由環安人員審核。該人員所屬的作業場所及其在作業場所的權限。
3. 化學品清單：該作業場所有化學品，包含：化學品 Cas_No、公共危險品分類、化學品中英文名、剩餘量(kg)、濃度(%)、供應商、化學品分類、SDS 檔案等。
4. 簽核管理：化學品採購簽核流程、化學品異動(運作)申請、化學品調撥/轉讓、作業場所申請/異動、管制藥品申請、人員簽核、廠商(供應商、承攬商)簽核..等
5. 化學品運作：人員至運作/使用作業頁面選擇需要運作之化學品品項，點選運作管理按鈕後，在選擇化

學品進行運作(使用，盤減，運作量無變動，廢棄，調撥..)。

6. 化學品運作紀錄申報：環安中心人員可至運作紀錄表頁面選擇需要申報的化學品產生 Excel、Word 的運作紀錄報表，進行申報。

7. 經費需求：系統建置規劃報價 667,800 元，伺服器購置費 170,000 元，總計 837,800 元。

決 議：本案緩議。本中心結合各委員提供之意見，將系統資安及資料備份事宜優先考量，整合校內各實驗室意見並與校內各處室協調溝通系統間串聯事宜，後續再評估是否委由校內協助系統開發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